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8月18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主持，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内容，并作出如下表决：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认真按照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并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实施变更程序合法有效。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集团内开展统借统还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在已获得企业集团资格的前提下，根据国家财税部门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间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集团企业内开展统借统还业务，不违背政策法规，有利于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调配，满足生产经营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 2017 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以及新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朗姿股份《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3、朗姿股份《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